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須予披露交易 —
投資協議及成立合營企業**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TH、合資夥伴及泰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營企業公司的注資及營運及事務管理。

合營企業公司的目的為投資該項目，涉及建設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的表面處理循環產業園，包括透過公開招標收購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興建樓宇及相關污水處理及其他環保設施。

合營企業公司將確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根據投資協議，合營企業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當於約257.4百萬港元)，KETH及合資夥伴將分別就初始註冊資本出資68%及32%。KETH將出資合共人民幣149.6百萬元(相當於約175.0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而合資夥伴將出資合共人民幣70.4百萬(相當於約82.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KETH根據投資協議應付的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TH、合資夥伴及泰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營企業公司的注資及營運及事務管理。

下文載列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投資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8日

訂約方

- (1) 泰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2) KETH，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合資夥伴。

合營企業公司的業務範疇

合營企業公司將投資的項目(「該項目」)涉及建設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內的表面處理循環產業園，以提供污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該項目包括透過公開招標收購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興建樓宇及相關污水處理及其他環保設施。按照規劃，設施將涵蓋總建築面積為600,000平方米的廠房、日處理能力為20,000噸的污水處理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

合營企業公司將確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初始註冊資本及注資

合營企業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當於約257.4百萬元)，KETH及合資夥伴將各自就合營企業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作以下注資：

	注資	佔合營企業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KETH	人民幣149.6百萬元 (約175.0百萬元)	68%
合資夥伴	人民幣70.4百萬元 (約82.4百萬元)	32%

先決條件

投資協議將有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1) 已就該項目首階段的环境影響評估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
- (2) 已完成收購首批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統稱「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KETH及合資夥伴亦無向合營企業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作任何注資。

各合資方的注資額經合資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合營企業公司的預計初始資本規定，以及該項目將由合營企業公司承擔。

KETH的注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董事會的組成及管理

建議合營企業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人由KETH委任，餘下一人由合資夥伴委任。

項目土地用途及轉讓的限制

於收購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合資方將促使合營企業公司不更改項目土地的用途及性質，且於未取得泰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事先同意前，不會向第三方出售項目土地。

倘項目土地的收購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

泰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義務

泰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將委派指定人員盡最大努力協助合營企業公司

- (1) 取得有關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安全評估、能源評估及衛生評估等範疇的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 (2) 取得該項目的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3) 統籌合營企業公司的公關事宜；及
- (4) 於2024年12月前按投資協議規定的方式供應項目土地。

有關投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KETH及本集團

KETH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T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經營電鍍工業園及提供污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

合資夥伴

合資夥伴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土地整合及建築管理。合資夥伴由泰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中國政府機構)間接擁有。

泰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泰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在泰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下成立的中國政府機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泰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企業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在中國發展及營運特別為電鍍工業而設的大型產業園。鑑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的利好政府政策及位置，泰興市的表面處理循環產業園及污水處理及其他環保行業實體具有良好的發展機會。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亦屬本集團的策略性行動，以擴大及綜合其於中國江蘇省及長江三角洲的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與合資夥伴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本集團可結合本集團的資源、經驗、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並與合資夥伴合作以建設具影響力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為長江三角洲的相關行業服務。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及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KETH根據投資協議應付的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方
「投資協議」	指	泰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KETH及合資夥伴就監管(其中包括)合營企業公司的出資及營運及事務管理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投資協議
「合營企業公司」	指	一間中國有限公司，由KETH及合資夥伴分別持有68%及32%的權益
「合資方」	指	KETH及合資夥伴的統稱，各自亦稱為「合資方」
「合資夥伴」	指	泰興市成興循環經濟產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KETH」	指	金茂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合營企業公司擬承接的項目，更多詳情於本公告「投資協議 — 合營企業公司的業務範疇」內說明
「項目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地塊，佔地面積約818畝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興經濟開發區管 指 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國的政府機構
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1年9月9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已按1.17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在適用情況下，該匯率僅用作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